

山东鑫同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万达金融中心B座11楼

电话：0535-6213036

邮编：264000

**山东鑫同律师事务所关于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鑫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修订）》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在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 1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

有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已于2023年6月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地点、会议投票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及其他事项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6月27日上午9:30在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1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7日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根据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

书、股东账户卡等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19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18,751,91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9220%。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3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98,628,76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2615%。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本所律师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所反映的投票股东身份进行了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合法有效。

3、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

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并现场公布了审议事项的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05,932,5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3.2982%；反对 108,30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5.9499%；弃权 3,13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519%。

上述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46,339,2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7446%；反对 8,309,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665%；弃权 3,13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889%。

2、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05,964,4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3.3059%；反对 108,27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5.9422%；弃权 3,13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519%。

上述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46,371,1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7648%；反对 8,277,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462%；弃权 3,13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

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889%。

3、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06,562,4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3.4491%；反对 107,56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5.7720%；弃权 3,25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89%。

上述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46,969,1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1438%；反对 7,567,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959%；弃权 3,25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602%。

4、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6,711,5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438%；反对 5,97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323%；弃权 4,69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239%。

上述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47,118,2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2383%；反对 5,97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888%；弃权 4,69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729%。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6,385,8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658%；反对 6,49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550%；弃权 4,50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92%。

上述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46,792,5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0319%；反对 6,490,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134%；弃权 4,50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547%。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5,614,3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3.2220%；反对 106,59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5.5393%；弃权 5,17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387%。

上述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46,021,0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5429%；反对 6,59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804%；弃权 5,17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766%。

7、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06,464,0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3.4256%；反对 7,57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8151%；弃权 103,34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4.7593%。

上述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46,870,7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0814%；反对 7,575,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013%；弃权 3,34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172%。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烟台山海食品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和贸易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7,545,7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437%；反对 5,99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357%；弃权 3,84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206%。

上述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47,952,4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7670%；反对 5,992,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977%；弃权 3,84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353%。

9、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06,636,1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3.4668%；反对 105,96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5.3889%；弃权 4,77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443%。

上述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47,042,8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1905%；反对 5,968,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825%；弃权 4,77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270%。

10、审议通过《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5,655,3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3.2318%；反对 106,30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5.4704%；弃权 5,416,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978%。

上述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46,062,0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5689%；反对 6,30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981%；弃权 5,416,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330%。

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上述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相关计票、监票均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分别进行。

公司部分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上述审议事项进行了网络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数字。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为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鑫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东鑫同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经办律师：_____

负责人：_____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